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66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##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1 日 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21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黄金玲女士。董事长刘少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，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黄金玲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12,037,8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35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02,190,2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94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847,5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097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9,848,8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1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,847,5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09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媒体代表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31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79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42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0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6.01 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6.02 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12,023,3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34,3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28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戴懿君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本次备查文件**

- 1、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2日